

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通大工〔2024〕1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职工慰问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现将《南通大学教职工慰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4年7月2日

南通大学教职工慰问办法

为帮助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充分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怀爱护，规范各类教职工慰问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工会慰问“五必访”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慰问原则

1.符合“五必访”条件。“五必访”指：结婚生育必访、生病住院必访、会员或直系亲属去世必访、生活有特殊困难必访和发生意外突发事件必访。

2.慰问情况公开、透明。慰问金的使用情况通过适当的途径向会员通报。各分工会每年向本单位会员通报一次当年慰问情况。

二、慰问对象

南通大学在职教职工（工会会员）。

三、慰问办法

1.春节慰问由各分工会集中申报，校工会生活福利部集体讨论决定慰问档次。

2.会员住院，由各分工会主席陪同单位负责人前往医院看望慰问。

3.会员去世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会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去世的慰问，由各分工会代表学校慰问。

4.慰问金通过“智慧通大(今日校园 APP)-通大工会-慰问系统”申报。

四、慰问标准

(一) 会员结婚生育

1.会员结婚，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各分工会代表学校给予 500 元祝贺（一人仅享受一次）。

2.女会员生育，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给予 1000 元祝贺，妊娠中止手术给予慰问金 500 元，其他与生育相关的住院原则上不再重复慰问；男会员添丁给予 500 元祝贺。

(二) 会员无偿献血

会员以南通大学教职工名义无偿献血，献血（全血）量 200 毫升及以上，每次补贴 500 元，全年不超过 1000 元；献血（成分血）1 个治疗量，每次补贴 500 元，全年不超过 1000 元。

献血补贴需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

(三) 会员住院

1.会员生病住院，给予慰问金 1000 元。

2.工伤或癌症等重症患者，给予慰问金 2000 元。

3.危重病人(重症监护或需转外地上一级医院抢救者)，给予慰问金 3000 元。

同一病种同一年度内原则上慰问一次。

(四) 会员或直系亲属去世

会员去世给予慰问金 3000 元，会员直系亲属去世给予慰问金 1000 元（含花篮）。

（五）春节、教师节慰问

春节、教师节慰问分重症和困难两大类。由个人申请，各分工会审核报送校工会，校工会统一组织评审。

1.重症职工慰问

患癌症、白血病、尿毒症、重症监护、器官移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某些重症疾患需长期治疗等，给予慰问金 2000 元。

2.困难职工慰问

会员直系亲属患重症，治疗费用较大，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予慰问金 1000 元。

其他特殊慰问，根据相关政策，视具体情况，由工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南通大学教职工慰问规定》（通大工〔2021〕1 号）同时废止。